

浙江省湖州市：

十举措助力打造“低成本创业”之城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山从天目成群出，水傍太湖分港流。”16年前，诞生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给予这方山水美丽颜值，更赋予精神内核。

现如今，“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日益完善，而湖州也在以更积极开放的姿态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

千万元资金补贴、免费坐车、免费旅游、租房优惠……近日，继“湖八条”“湖九条”之后，《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以下称“湖十条”）出台，用真金白银的奖励措施，全力支持创新创业和产业创强，持续以最强政策供给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最高奖励1000万元
全力构筑科技创新高地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湖八条”“湖九条”等刺激经济、支持企业、攻坚重大项目和招商引才的政策相继出台，强度给力又吸睛。

但一项好的政策，不能只停留在吸睛层面。“湖八条”“湖九条”效果如何？数据最能说明问题。

今年上半年，湖州市的GDP增长14.5%，增速居浙江省第一，已有三一装载机等3个百亿元级项目落户；新开工亿元项目284个，其中3亿元65个；新竣工亿元项目273个，其中3亿元项目36个。

“‘湖八条’的着力点是复工复产，‘湖九条’重在招商引才，而‘湖十条’则是大批项目

和人才落地之后，湖州在激发成果转化上作出的‘新动作’。”湖州市经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虽然三大政策发布的时间节点和背景不同，但有着一脉相承的延续性。

记者注意到，在“湖十条”中，湖州市政府给出了千万元资金助力科技创新：支持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市实验室以及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打造重点产业研究院飞地，最高奖励200万元。

在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湖州市提出实施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为主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的，按照上级补助经费的20%给予配套，

最高奖励500万元。

此外，湖州市还在去年“企业自主创新七条”的基础上，提高了企业创新研发的奖励标准，并降低奖励门槛：对工业企业年度新增研发费用在100万元以上（含）、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含）的，对增量部分给予10%的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实施工业企业“创新指数”评价，对获创新能力和创新应用评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三免一优惠
全力厚植人才创业沃土

在城市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谁能吸引到更多青年人才和优质企业，便能进一步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近几年，企业引才力度加大。得益于湖州市在引进人才方面的政策利好，企业也成功留住了人才。”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副总经理施泉兵说。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出台“湖十条”，强化引导各类资源向科技、人才等核心领域倾斜，即是湖州应对新需求、支撑全市首位战略的有力举措。

为了进一步引进关键人才，“湖十条”实施“南太湖学者”计划，鼓励湖州市用人单位与高校双聘引进人才，最高奖励800万元。与此同时，对年薪5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含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和研究院新引进人才，个人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对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企业发展绩效予以全额奖励。

据了解，此前“南太湖精英

计划”已经实施。此次计划与之前相比，有何区别？

“‘南太湖学者’计划并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南太湖精英计划’一种延伸和优化。”湖州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计划最大的特点在于体制机制的创新，通过湖州市用人单位与高校双聘方式引进人才，既突破了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面临的身份壁垒，又打通人才入职高校通道，整合双方资源，实现“1+1>2”，“引进学者也将纳入‘南太湖精英计划’管理。”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湖州市提出了一个新概念：全力打造长三角最有温度的“低成本”创业城市。具体来说，实施来湖人才“三免一优惠”政策，即免费行、免费游、免费开办、住宿优惠，统筹安排100万平方米人才安居房。

设立50亿元天使基金
全力夯实产业创强基石

记者注意到，在这项被坊间称为“王炸”举措的政策中，还能看到当地政府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心：“依法依规设立50亿元天使基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

在推动数字经济系统改革上，湖州市重点支持“未来工厂”“行业产业大脑”和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对评为省级“未来工厂”的企业、列入省级“行业产业大脑”建设的试点单位以及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

此外，湖州市加速“绿色智造+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对发放创新创业贷款的银行机构，最高给予当年新增创新创业贷款额1.5%的奖励；对为创新创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最高给予当年新增创新创业担保额1.5%的奖励。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能源产业成为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立足丰富锂矿资源优势，发展以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电池为主的新能源产业链，形成绿色高效储能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产业从原料精深加工向下游产品应用延伸，实现生产智能化、产业绿色化。

人民图片

三部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
完成目标可享受绿债绿贷审批优先支持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淘汰的旧家电，一扔了之让人心疼，不扔又占用空间。规范处理废旧家电的难题长期存在。

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记者了解到，2020年初，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了《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根据标准，冰箱、空调、洗衣机、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年限均不超过10年。

据测算，我国目前正处于家电报废的高峰期，并以年均20%的幅度增长，2020年淘汰的废旧家电量就有1.37亿台。与之相对的一个数据是，目前只有50%—60%的废旧家电得到规范处理。

“许多废旧家电中含有铅、汞、镉等有毒有害物质，如果随意处置会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危害。”同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杜欢政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由此可见，完善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妥善处理废旧家电已刻不容缓。

本次《通知》从六个方面对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进行了具体部署。

在拓展回收渠道、创新回收方式方面，《通知》鼓励责任

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联合电商平台、家电卖场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加强与区域大型回收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家电更新信息的定向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络。

《通知》支持责任企业建设覆盖家电回收、运输和处置利用的信息系统，并同拆解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共享，对废旧家电实行统一编码、转运联单，

实现回收处理全流程可追溯。责任企业回收后的废旧家电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规范处理。责任企业可与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开展废旧家电加工处理，提高废旧家电拆解企业的设备利用率。

值得一提的是，完成回收目标并达到国家有关管理要求的责任企业将被纳入家电生产企业“绿色责任名单”，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审批时优先支持。